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2年第5期
(总第30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2年6月28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土地征收及被征收土地上青苗等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郎政秘〔2022〕33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专项奖励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32号) (3)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38号) (7)
- 郎溪县政府2022年6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2〕41号) (29)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城区土地征收及被征收土地上青苗等附属物 补偿标准的通知

郎政秘〔2022〕33号

郎步、郎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
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土地征收和被征收土地上青苗等附属物补偿标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调整城区土地征收及被征收土地上青苗等附属物补偿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土地征收标准

郎步街道（中港社区、中山社区、建平社区、北港社区、西郊村）及郎川街道（祥兴社区、平港社区、文昌社区、建桥村）区域内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统一按照农用地征收标准46380元/亩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郎步街道（中港社区、中山社区、建平社区、北港社区、西郊村）及郎川街道（祥兴社区、平港社区、文昌社区、建桥村）区域内水田、旱地、菜地统一按照2000元/亩执行。

三、附属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属物补偿原则上大面积的均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作为补偿依据；少许零星的，可据实协商补偿。

四、坟墓标准

单穴按照1000元/座执行；
双穴按照1500元/座执行。

五、执行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郎步街道（中港社区、中山社区、建平社区、北港社区、西郊村）及郎川街道（祥兴社区、平港社区、

文昌社区、建桥村) 区域内土地
征收及被征收土地上青苗等附属
物补偿标准按照上述补偿标准执
行。如省、市出台新的政策文件,

适时作相应调整。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9 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专项奖励办法》 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专项奖励办法》业经县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郎溪县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专项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质量强县和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奖励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质量强县建设和知识产权发展，支

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品牌升级、质量创新、知识产权服务与运用，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各类表彰奖励。

第二章 资金奖励范围

第三条 支持标准化建设。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承担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项目示范区单位的主体，在项目通过国家或者省级主管部门考核验收通过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扶持资金；获得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标准化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

第四条 支持放心消费示范建设。获得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第五条 支持质量品牌升级。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宣城市政府质量奖、郎溪县政府质量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宣城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获得省级卓越绩效奖，奖励 8 万元；获得“皖美品牌”，奖励 8 万元；获得“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称号，奖励 8 万元；食品生产园区（包含

产业基地、产业园区、特色小镇）通过“食安安徽”认证评价的，奖励 5 万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食安安徽”认证评价的，奖励 2 万元。

第六条 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商标单位、新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成功的本地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2 万元；组织或个人成功注册涉及农业方面的一般商标的，奖励 0.05 万元，每个组织或个人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0.5 万元；对新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1500 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1 万元的奖励，凭未来 3 年（自授权公告日起）专利年费交费凭证再奖励 1 万元；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给予 1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

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1 万元。

第七条 支持消费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企业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按照实际召回货值金额的 10% 比例进行补助，单个企业同一类消费品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程序

第八条 资金的申请、审核与拨付

(一) 申请。对符合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政策支持的项目且经由质量发展资金途径兑现的奖励项目，由企业、组织和个人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

(二) 条件

企业、组织的申报条件。申报奖励的企业有下列情形的不得予以奖励：

1. 处于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吊销状态、注销状态以及其他非正常经营状态的；

2. 近三年内出现或发生负有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质量安全和知识产权事件及不良影响的；

3. 其他不符合奖励要求的。

个人的条件。以个人名义申报奖励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个人与本地企业、组织具有工作关联性，且后者能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障、工资结算或人事任免等证明材料的；

2. 个人具备独立性，但在研发、科创、奖项申报等程序经由本地机构上报的。

(三) 审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申请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初审，经县质量发展和县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核审批后，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拨付。

(四) 拨付。由县财政局负责办理。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日常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只用于开展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对提供虚假材料、重复申领财政资金，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

经拨付的专项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条 牵头部门要加强奖励申报的审核，针对相关成果无实际效应、弄虚作假、重复套领以及过度申报的行为，坚决予以否决。个人和其关联企业、组织，因同一事项同时申请奖励的，以其企业、组织优先，不重复奖励个人。

第十一条 获奖励支持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在收到奖励支持后两年内，发生严重质量安全或知识产权事件及不良影响的，由资金发放机构负责追回奖励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的申报，由申报主体对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成立奖励项目的资料进行整理申报。逾期申报的，视为无效，部分奖励项目因程序规则跨度超出一年以上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前期发布的相关文件中涉及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与本办法提出的奖励项目存在奖励额度、适用规则不同之处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业经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郎溪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制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1
1.3	适用范围	3.2
1.4	工作原则	3.3
2	组织指挥体系	3.4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3.5
2.2	防汛现场指挥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3.6
2.3	专家组	3.7
2.4	有关部门配合和衔接机制	3.8
3	汛（旱）前准备	4
3.1	责任落实	4.1
3.2	应急预案	
3.3	汛（旱）前检查	
3.4	工程准备	
3.5	应急物资	
3.6	培训演练	
3.7	宣传教育	
3.8	社会动员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 4.2 预警发布
- 4.3 预警响应
- 5 信息报告及发布
 - 5.1 信息报告内容
 - 5.2 信息报送
 - 5.3 信息发布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 6.2 响应条件
 - 6.3 响应启动
 - 6.4 响应措施
 - 6.5 响应终止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技术保障
 - 7.5 通信保障
 - 7.6 交通保障
 - 7.7 电力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善后工作
 - 8.2 总结评估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奖励与责任
 - 9.4 预案解释部门
 -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以及《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宣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

1.4 工作原则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

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军地协同、全民参与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成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2）制订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等；

（3）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4）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

（5）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

（6）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7）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 县防指组成

县防指由县委主要领导任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县委副书记任副政委，县政府分管县应急局负责同志任第一副指挥长，分管县水利局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政府办、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人武部分管负责同志，县发改委（县粮储局）、县直工委、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审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气象局、县供销社、县城管执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技经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县供电公司、县电信

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中国广电郎溪分公司、国元农业保险郎溪支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县政府成立郎溪县城市防汛抗洪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城防指),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任指挥长,分管城建副县长任第一副指挥长,县住建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郎步街道办事处、郎川街道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发生全县性大洪水时,县防指可提请县委、县政府调整县防指负责人和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技术指导、宣传报道、核灾报灾、后勤保障、应急救援和转移安置、工作督查、卫生防疫等工作组,承担防汛抗洪相应工作职责。

2.1.2 县防指成员单位 职责

县委组织部:负责督查各镇(街道)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

县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

县发改委(县粮储局):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协调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和抗旱水源工程资金计划安排。根据县防办的动用指令,负责县级抗洪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抗洪抢险物资储备、调用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直工委:负责动员、监督县直机关党员参加抗洪抢险并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县卫健委: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洪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负责县级卫生防疫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危险区民政福利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按照县防指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和市级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县人社局：负责灾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县防指安排，负责防汛抗洪所需木材及毛竹等的调拨和供应。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县交运局：负责公路、水路及工程设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协调征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协助有关部门对重点地段实行交通管制。负责防汛救灾抢险物

资运输和人员撤离的船舶保障及航道建设和畅通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信息；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督促渔业船只做好防台风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文化经营单位、旅游行业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指导协调镇（街道）应急广播系统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应急信息。

县审计局：负责防汛抗旱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有关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汛期重

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组织、协调全县供销系统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县防指命令调配农资储备，保证灾区农用物资的供应。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城市户外广告和广告设置单位业主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城市河道、湖泊等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违法建设等行为；负责牵头城市内河道、湖泊等水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动员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自愿参加抗洪抢险。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及时组织播发经县防指审定的防汛抗旱预警、汛旱情通报，准确报道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重要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抗旱

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与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应急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各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县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

其所管理的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指导全县做好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县城抗洪抢险工作；城建系统所属防洪、排涝、供水、供气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防台风工作；指导灾后房屋鉴定相关工作；做好城市供水、供气相关工作。

县科技经信局：负责指导全县工业厂矿的防汛和灾后恢复工作，协调指导通信运营企业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根据县防指安排意见，协调落实防汛抗旱用电指标。

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经济开发区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加强防洪避险知识宣传，督促指导受灾企业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生产秩序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协助做好抗旱地区群众生活保障用水救援工作。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官兵担负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应急抢险工作，协助政府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协同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防洪及电力调度安全工作，保障防汛、排涝、抗旱的电力供应。

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中国广电郎溪分公司：负责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根据汛情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根据县防指安排意见，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国元农业保险郎溪支公司：负责洪涝旱灾发生后的灾后保险理赔工作。

2.1.3 县防办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为县防指办事机构，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

（1）组织拟订并实施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

（3）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

（4）协调、监督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县防指工作部署；

（5）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6）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7）组织指导对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2.2 防汛现场指挥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当河流、湖泊出现超警戒水位，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现场指挥的，组

建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由当地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3 专家组

县防指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2.4 有关部门配合和衔接机制

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and 监测预警网络，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联合开展防灾救灾综合演练、检查督察等，形成工作合力。水利局将水情预报系统接入应急局，向应急局提供实时雨水情信息和预测预报成果。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水利局组织防洪会商，应急局派员参加。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应急局应组织指导有关镇（街道）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局按照县防指部

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局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汛（旱）前准备

3.1 责任落实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分级负责制、部门责任制、技术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分包责任制等各类防汛抗旱责任制，确保防汛抗旱责任全覆盖、无盲区。

3.2 应急预案

各镇（街道）、各部门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河湖泊、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和应急调水方案，台风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人员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预案等。各镇（街道）、各部门预案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后报县防指备案。

3.3 汛（旱）前检查

各镇（街道）、各部门开展汛（旱）前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点，建立问题清单、

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工作台账，限时完成问题整改。对汛前难以完成整改的制定应急度汛预案，落实度汛责任措施，确保度汛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全县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开展督查，并将督查整改意见通报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

3.4 工程准备

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在建开口工程复堤复坝任务，对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进行除险加固，落实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

3.5 应急物资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备足防汛抗旱物资。

3.6 培训演练

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抢险队员、抗旱服务队员及有关人员的汛（旱）前培训。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防汛抗旱责任单位应开展不同类型的汛（旱）前应急演练。

3.7 宣传教育

各镇（街道）、各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8 社会动员

各镇（街道）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巡堤查险、抢险除险、人员转移、抗旱供水等防汛抗旱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县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各部门及时向县防指报送信息。

4.2 预警发布

县气象局负责暴雨、台风预警发布，县水利局负责水情（河湖洪水、山洪）、旱情预警发布，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发布。

4.3 预警响应

4.3.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各镇（街道）、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视情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镇（街道）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重要河湖库水情预报，视情调度重要河湖库预泄；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4）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指导督促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5）县住建局组织指导城市内涝预警发布，指导督促城市地下空间、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城市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

（6）县文旅局组织指导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必要时督促景区管理单位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7)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加强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预警信息。

(8) 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县科技经信局协调指导通信运营企业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9)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所及时安排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

4.3.2 当发布河湖洪水预警时，各镇（街道）、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提出相应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建议，加强对各镇（街道）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时预报重要河湖库洪水；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3) 县应急局指导协助各镇（街道）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要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 县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航道通航预警信息，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5)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所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发生超警戒水位运行河湖堤防、超汛限水位水库的巡查防守；视情提前转移洪涝危险区域人员；及时开机排涝。

4.3.3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各镇（街道）、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办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县水利局指导督促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及时发布实时预警。

(3) 县应急局组织指导协助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4) 县发改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准备。

(5)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6) 县文旅局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督促关闭山洪灾害危险区内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7) 各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4.3.4 当发布台风预警时,各镇(街道)、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台风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镇(街道)台风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台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

(3) 县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调度,减轻洪水风险。

(4) 县应急局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5) 县城管执法局组织指导各地做好临时构筑物、搭建物、高空作业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6) 县交运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渡口、在航船只安全管理工作。

(7)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做好渔民上岸、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8) 县住建局要做好城市低洼易涝区、老旧小区、危旧房屋等隐患排查。做好城市防洪相关工作。

(9)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内群众,做好大水面堤防防风挡浪工作。

4.3.5 当发布旱情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办根据区域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相关地区防旱抗旱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县水利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预报,做好重要水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增加可用水源。

(3)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所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工作。

(4) 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5) 县住建局要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

(6)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业抗旱指导，确保规模畜禽养殖场用水安全，适时开展抢墒、造墒，完成季节播种任务；

(7) 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水质动态监测预警，防范水污染事件发生；

(8) 县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抗旱投入；

5 信息报告及发布

5.1 信息报告内容

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包括：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参加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5.2 信息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溃

堤破坏、人员伤亡等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5.3 信息发布

汛旱情、灾情和重大决策部署、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行动等防汛抗旱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其中一般防汛抗旱信息由县防办负责同志审签，重要防汛抗旱信息由县防指负责同志审签。县防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县防办会同县委宣传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6.2 响应条件

6.2.1 Ⅳ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Ⅳ级响应条件。

(1) 南漪湖发生超警戒水位（11.84米）的洪水；郎川河流域发生一般洪水，或一条主要支流全线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2)郎川河干流堤防出现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小（一）型水库出现险情，一般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发生大于 2 万亩的洪涝灾害；

(5)过去 24 小时内最大降雨达 100 毫米以上或 1 小时最大降雨达 50 毫米以上，且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6)气象台发布蓝色台风预警信号，并且预报台风外围将对我县产生影响；

(7)在作物生长需水关键期连续无效降雨日数达 10 天以上，一个镇（街道）发生中度干旱，或两个以上镇（街道）发生轻度干旱，或县城发生轻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8)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6.2.2 III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III级响应条件。

(1)南漪湖发生超保证水位（13 米）的洪水；郎川河流域发生较大洪水，或 2 个以上主要支流全线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2)郎川河干流堤防出现重

大险情，或一般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中小型水库发生严重险情；

(4)千亩堤防发生严重险情；

(5)发生面积大于 4 万亩的洪涝灾害；

(6)过去 24 小时内最大降雨达 190 毫米以上或 1 小时最大降雨达 70 毫米以上，且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7)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并且预报台风将对我县产生较重影响；

(8)在作物生长需水关键期连续无效降雨日数达 20 天以上，一个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或两个以上镇（街道）发生中度干旱，或县城发生中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9)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6.2.3 II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II级响应条件。

(1)南漪湖发生超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13.5 米）的洪水；郎川河流域发生大洪水，或干流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老郎川河警戒水位 14 米，新郎川河警戒

水位 15 米);

(2)郎川河干流一般堤防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发生垮坝;

(4)千亩堤防发生决口;

(5)发生面积大于 8 万亩的洪涝灾害;

(6)过去 24 小时内最大降雨达 230 毫米以上或 1 小时最大降雨达 85 毫米以上,且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7)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并且预报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

(8)在作物生长需水关键期连续无效降雨日数达 30 天以上,一个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或两个以上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或县城发生严重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8)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6.2.4 I 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 I 级响应条件。

(1)南漪湖发生超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14.3 米)的洪水;郎川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干

流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老郎川河保证水位 15 米,新郎川河保证水位 16 米);

(2)郎川河干流主要堤防,万亩圩口堤防发生决口;县城防洪圈堤发生重大险情;

(3)中型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发生垮坝;

(4)发生面积大于 10 万亩的洪涝灾害;

(5)过去 24 小时内最大降雨达 290 毫米以上或 1 小时最大降雨达 100 毫米以上,且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6)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并且预报台风对我县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7)在作物生长需水关键期连续无效降雨日数达 45 天以上,两个以上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或县城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8)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6.3 响应启动

达到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响应条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启动建议,报县防指领导研究决定。IV 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研究决定，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研究决定，Ⅱ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研究决定，Ⅰ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指挥长研究决定。

6.4 响应措施

6.4.1 Ⅳ级响应行动

(1) 县防办、县水利局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 县防办负责同志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及时上报信息。

(3)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县防办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 水利、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运、文旅等相关责任单位应密切监视汛情，加强巡逻查险，巡查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5) 县防指应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组织巡查防守、开机排涝或抗旱提水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政府和市防办；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组织抢险。

6.4.2 Ⅲ级响应行动

(1) 县防办、县水利局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 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有关负责人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通告》。联系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的县领导视情赴镇（街道）指导。

(3) 县防指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县防办；县发改委（县粮储局）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交运局协调运送防汛人员、物资的车辆在各等级公路、桥梁和渡口免费优先通行。

(4) 县防指可视情依法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巡查防守、发动群众参与抗旱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政府和市防指。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县防指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6.4.3 II级响应行动

(1) 县防办负责人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及时做好信息汇总报告、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

(2) 县防指指挥长或委托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议商，作出工作部署，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必要时，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县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按分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定期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通告》；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办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县防指按权限调度防汛抗旱工程；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县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县委、县政府派出督察组赴各镇（街道）督查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等相关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4) 县防指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工作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和市防指；受灾地区的镇（街道）负责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相关镇（街道）全力配合相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县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

6.4.4 I级响应行动

(1) 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带班，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做好预测预报、工程调度、信息汇总上报、后勤保障等工作。

(2) 县防指政委、指挥长主持会议商，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作出工作部署，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通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县防指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县防指视情提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重灾区督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抗洪抢险、抗旱送水；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交通运输、受灾救助、疾病防控、环境监控等保障工作。

(4) 全面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工作情况及时报市防指；受灾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应赴一线指挥，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可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县防指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6.5 响应终止

当河湖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由县防办提出终止建议，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审核，第一副指挥长决定。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切实加强专业防汛抢险队、抗旱

服务队和群众性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与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协同处置能力，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7.2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储备”的原则，各镇（街道）应采取集中储备和分散储备、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方式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建立健全物资调拨机制，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品种齐全、调运及时。

7.3 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将防汛抗旱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所需。中央财政下拨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应及时安排，专款专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7.4 技术保障

依托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将全县各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队伍、物资等数据统一汇入平台并动态更新，与县相关部门应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统一规划和布局信息传输渠道，建立多部门共享的全县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利用省市建立的防汛抗旱业务系统，

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5 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之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通信部门应保障紧急状态下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7.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保障抗洪抢险人员、群众安全转移、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和河道航行、渡口的安全监管等工作。

7.7 电力保障

科技经信、供电部门协调做好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等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工作

8.1.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专业防汛抢险队或抗

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8.1.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机构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供电、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8.1.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8.1.4 平垸行洪区运用补偿

平垸行洪区运用后，县政府组织核查财产损失，提出补偿方案，报程序上报批准执行。

8.1.5 灾后恢复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8.1.6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大水旱灾害引起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8.2 总结评估

县防指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等进行调查，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县防办应针对当年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1.1 紧急防汛期：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可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当汛情趋缓时，有关

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适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9.1.2 防御洪水方案:县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9.1.3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9.1.4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9.1.5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9.1.6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9.1.7 轻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 以下; 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9.1.8 中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50%; 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

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0%—40%。

9.1.9 严重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80%; 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0%—60%。

9.1.10 特大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80% 以上; 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9.1.11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90%—95%, 出现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9.1.12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80%—90%, 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9.1.13 城市严重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70%—8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9.1.14 城市特大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70% 以下, 出现极为严重的

缺水局面，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根据县防指要求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况需要及时修订。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河湖、圩口、水库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9.3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郎溪县政府 2022 年 6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2〕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就县政府 2022 年 6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1. 洪琳同志：统筹政府全盘，着力抓主抓重。

2. 王勇同志：

①统筹抓好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工作；扎实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②谋划长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郎溪片区）规划建设。（责任单位：苏皖合作示范区郎溪片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涛城镇）

③持续深化财源建设，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增值税留底退税、“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做好专项债申报、企业债发行及资金拨付；加强金融服务、债务风险防控和国有资产监管；加快市民文

化艺术中心、“城市更新”综合提升一期等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郎川控股集团）

④实施二季度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举办统计业务知识培训会；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纳统。（责任单位：县审计局、县统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⑤持续深化自建房专项整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狠抓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责任落实，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住建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⑥持续攻坚“五大攻坚行动”，召开 2022 年第 5 次工业项目预审会，举行 6 月份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签约仪式；加快铸造产能置换方案实施。（责任单位：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县科技经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

⑦做好二季度经济指标运行

分析，加强市对县目标管理考核争取调度。（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3. 陈良龙同志：

①统筹抓好负责领域疫情防控、文明创建、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防汛等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②谋划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做好“三区三线”划定；推进土地整治、卫片执法等问题整改，扎实开展“田长制”工作，做好耕地保护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加快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南漪湖湿地修复工作和龙须湖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省级评审；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试点建设相关工作；做好扬子鳄野外放归服务保障工作；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③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做好疫情防控各查验点“外防输入”工作；持续开展G235等路域环境整治；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继续开展主要道路干线和农村公路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④抓好午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强化在田作物生产管理，加强农作物田管指导、绿色防控等技术服务工作；全力推进“两强一增”行动，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强到村产业项目调度指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⑤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动态管理以及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筛查，继续做好县域结对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⑥持续做好用工保障等为企业服务，促进各类人员稳定就业和返乡就业；开展劳动用工服务和法律法规培训。（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等相关单位）

4. 冯晓尧同志：

①做好端午节安保维稳工作；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斗争；持续

深入开展整治非法宗教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县“两所”建设；统筹抓好负责领域文明创建、维稳管控、防汛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②推进风险隐患防范体系建设，深化区域警务协作、“放管服”改革；探索进行“大监督”“大侦查”“大治安”“大巡防”改革；加快打防一体化合成作战室建设。（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镇、各街道）

③完善落实方舱隔离措施，做好离沪返乡人员接收工作；细化落实全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督查；开展病媒防治。（责任单位：县卫健委等相关单位）

④继续做好县领导开门接访和群众来访、群众信访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⑤开展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督查、争创工作；推进法治文化主体公园建设；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⑥持续推进“省级双拥模范县

（城）”创建；做好县烈士陵园修葺和改造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吴宜平同志：

①启动城市公益性公墓运营，强化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加快推进全县7个敬老院改造提升；完善全县6个老年助餐服务点服务流程；持续提升全县城乡统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水平；全面启动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做好全县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②完成汛前检查“回头看”工作；有序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提升项目开工建设；持续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加强河道巡查和巡河完成率调度，深入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工作；持续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巡查、排查工作；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加快推进王村村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项目。（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镇、各街道）

③持续开展“建平十六鲜”和“郎溪新十景”宣传推广；开展旅行社复工复产指导监管、全县A级

景区复核；加强磨盘山考古遗址公园申报；持续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持续推进“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工作；开展飞鲤桥本体修缮、侯村祠堂消防工程，持续推进吕氏花敞厅、夏雨初故居本体修缮工作；持续做好国家级文保单位建平土墩墓群安防工程。（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④有序开展 2022 年汛期气象服务；继续做好为农气象服务；稳步推进气象监测预警补短板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6. 陈雪同志：

①推进全县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系列工作；加强信贷投放调度，做好二季度人民币存贷款考核工作；统筹开展企业上市培训工作；持续做好为企服务，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监管局〉、县人行、县域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险公司）

②继续推进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基因检测和血液透析专项治理等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推进落实医疗保障抗疫助企工作举措；继续开展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相

关工作；继续推进 2022 年度医疗保障行风建设，做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示范点培育工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7. 潘俊同志：

①持续推进住建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攻坚清零，做好被征迁户安置工作；调度城市防洪各项工作；大力推进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 6 月底前完成全县范围内所有自建房屋摸底排查工作；持续抓好负责领域文明创建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城防办、县整治办、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郎步街道、郎川街道）

②加快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工作；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持续推进城市重点建设新建、续建项目建设；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③持续开展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整治；持续推进城关、吉原农贸市场改造；持续推进县建筑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和数字城管升级扩建项目建设；开展二季度城市管理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郎步街道等整治专班单位）

④在“宣企快办”平台上线县

抗疫惠企政策；持续做好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和工程项目交易服务工作；开展“数字郎溪”规划编制工作；做好高、中考考生的“安康码”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

⑤按时序推进县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建平镇初级中学新建工程、“一地六县”雨污水提升（金色港湾西区）改造工程、建华幼儿园迁址新建工程、县“两所”建设。（责任单位：县重点工程服务中心，郎川街道）

8. 方晨阳同志：

①落细落实高考应急保障，统筹抓好2022年高、中考各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委等相关单位）

②加快推进县三中、建华幼儿园迁址新建项目建设，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切实抓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和负责领域“河（湖）长制”、防汛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③持续抓好物防、物资保供，走访调度电商、外资外贸等重点指标；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建设；推进定埠综合码头二期和临港产业园建设。（责任单位：县商

务局、郎川控股集团，梅渚镇等相关单位）

④持续抓好食品药品安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⑤谋划组建汽车零部件、电商等主导产业商协会，促进“双招双引”工作。（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商联等相关单位）

⑥持续与上级部门做好汇报对接，做好重点指标、项目、政策等发展要素谋划争取；统筹抓好负责领域文明创建等工作；加强国务院及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争取调度。（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9. 姚来顺同志：

①围绕苏皖合作示范区和“一地六县”产业合作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谋划推进合作共建，全力推进重大项目、重点项目谋划、推进、落地，全面加强重点指标调度；突出抓好能耗“双控”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②积极推进环境监督长制，抓好秸秆禁烧等各类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扎实开展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镇、

各街道)

③加快推进郎溪通用机场、宁杭高铁二通道项目、镇宣铁路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铁路建管中心)

④全力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化解工作;统筹抓好负责领域疫

情防控、文明创建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十字镇)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